

GB

中国强制性
国家标准汇编

建材卷

(第三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建 材 卷

(第三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建材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编.—3版.—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ISBN 7-5066-3160-1

I. 中… II. ①国…②中… III. ①国家标准-汇编-中国②建筑材料-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1795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53¼ 字数 1 597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三版 200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1 500 定价 112.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总编审委员会

主 审 李忠海

副 主 审 王忠敏 孙晓康 石保权 宿忠民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希林	王宗龄	石宝祥	邓瑞德	刘淑英	刘霜秋
孙旭亮	李安东	李智勇	谷晓宇	张灵光	张 琳
杨泽世	陈 九	陈 刚	国焕新	姜永平	钟 莉
殷明汉	黄 夏	崔凤喜	崔 华	温珊林	裘庆军
廖晓谦	樊艳红	戴 红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健全

副 主 编 刘国普 白德美 冯 强 隋松鹤 董志民 王守一

编 委 魏丽萍 高 莹 段 炼 张 宁 段 方 于茁路
刘晓东 张燕敏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分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高 莹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明 叶伊兵 朱 姝 张利华 贾玉勤 袁晓玲

封面设计 张晓平 徐东彦 李冬梅

版式设计 李 玲 张利华

责任印制 邓成友

工作人员 林 艳 张玉荣

第一版出版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规定,“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障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质量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购销合同中“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

二、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需要,国家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 1993 年 4 月 30 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了复审,确定 1 666 项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告,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本汇编收录的即为上述全部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本汇编收录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专业分类编排。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合卷编排。共分 14 卷:综合卷,农林卷,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石油、化工卷,矿业、冶金、能源卷,机械卷,电工卷,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卷,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工程建设、建材卷,公路、水路、铁路、车辆、船舶卷,纺织、轻工、文化及生活用品卷,食品卷,环境保护卷。

四、本卷为工程建设、建材类(分类代号 P、Q),1 册,共 5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

第二版出版说明

一、现出版的本汇编工程建设、建材卷第二版除保留第一版仍有效的国家标准外,增收了1993年5月1日至1997年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的工程建设、建材类(代号P、Q)强制性国家标准81项。

二、鉴于本书收录的标准因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汇编时对标准中所用计量单位、符号未做改动。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8年5月

第三版出版说明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于1993年出版第一版,1997年出版第二版。自本套大型系列汇编出版以来,由于其具有权威性、全面性、实用性的特点,深受读者欢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的需要,一些强制性标准已陆续修订。为了满足读者的需要,我们决定对原有汇编进行修订。

这次第三版修订主要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2002年12月31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复审结果。本系列汇编收集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确认的全部2785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全部标准修改单。为保证本书的时效性,我们将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发布的强制性标准一并收入,全书收集标准共2807项。

本系列汇编收集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大类分类,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别,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别合卷编排,每册按标准类别排列,每类按标准编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

全书包括18卷43分册,具体名称如下:

综合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00~45类)

综合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51~77类)

综合卷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79~94类)

农林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B09~43类)

农林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B44~96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04~40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41~50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1~52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4(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3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5(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6~59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6(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0~63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7(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5~67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8(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8~72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9(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73~81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10(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82~91类)

矿业、冶金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D、H类)

石油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E类)

能源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F类)

化工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G09~25类)

化工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G32~93类)

机械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J07~74类)

机械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J74~78 类)
电工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01~09 类)
电工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09 类)
电工卷 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10~30 类)
电工卷 4(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31 类)
电工卷 5(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32~39 类)
电工卷 6(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40~49 类)
电工卷 7(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50~64 类)
电工卷 8(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65~71 类)
电工卷 9(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72~84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06~71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71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71~85 类)
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M、N 类)
工程建设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P 类)
建材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Q 类)
公路、水路、铁路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R、S 类)
车辆、船舶、航空、航天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T、U、V 类)
食品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X04~42 类)
食品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X42~87 类)
轻工、纺织、文化用品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Y、W 类)
环境保护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Z 类)
鉴于本汇编收录的标准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所用计量单位、符号未做改动。
本汇编部分标准现正在进行修订,望读者随时注意新版标准的出版信息。
本册为建材卷(分类代号 Q),共收入 72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编 者

2003 年 4 月

目 录

Q08 GB 9774—2002	水泥包装袋	1
Q10 GB 8624—1997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13
Q11 GB 175—1999	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18
Q11 GB 178—1977	水泥强度试验用标准砂	24
Q11 GB 199—1990	快硬硅酸盐水泥	28
Q11 GB 200—1989	中热硅酸盐水泥 低热矿渣硅酸盐水泥	31
Q11 GB 201—2000	铝酸盐水泥	35
Q11 GB 748—1996	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	44
Q11 GB 1344—1999	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及粉煤灰硅酸盐水泥	50
Q11 GB 2938—1997	低热微膨胀水泥	56
Q11 GB 10238—1998	油井水泥	61
Q11 GB 12573—1990	水泥取样方法	88
Q11 GB 12958—1999	复合硅酸盐水泥	95
Q11 GB 13590—1992	钢渣矿渣水泥	101
Q11 GB 13693—1992	道路硅酸盐水泥	104
Q12 GB 8076—1997	混凝土外加剂	108
Q12 GB 18588—2001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	125
Q13 GB 14902—1994	预拌混凝土	130
Q14 GB 396—1994	环形钢筋混凝土电杆	139
Q14 GB 4084—1999	自应力混凝土输水管	162
Q14 GB 4623—1994	环形预应力混凝土电杆	177
Q14 GB 5695—1994	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震动挤压工艺)	200
Q14 GB 5696—1994	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管芯缠丝工艺)	213
Q14 GB 12987—1997	农房用混凝土圆孔板	229
Q14 GB 13476—1999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240
Q14 GB 15230—1994	农房混凝土配套构件	252
Q14 GB 16308—1996	钢丝网水泥板	268
Q15 GB 8239—1997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276
Q15 GB 11945—1999	蒸压灰砂砖	281
Q15 GB 13544—2000	烧结多孔砖	286
Q15 GB 13545—2003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295
Q15 GB 15762—1995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306
Q17 GB 326—1989	石油沥青纸胎油毡、油纸	325
Q17 GB 12952—2003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331
Q17 GB 12953—2003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345

注：本书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年代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出版年代不同，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Q17 GB 18242—2000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60
Q17 GB 18243—2000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69
Q17 GB 18445—2001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378
Q17 GB 18967—2003	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	385
Q18 GB 12441—1998	饰面型防火涂料通用技术条件	396
Q18 GB 15442.1—1995	饰面型防火涂料防火性能分级及试验方法 防火性能分级	401
Q23 GB 16413—1996	煤矿井下用玻璃钢制品安全性能检验规范	404
Q27 GB 16776—1997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409
Q33 GB 4871—1995	普通平板玻璃	420
Q33 GB 11614—1999	浮法玻璃	424
Q33 GB 15763—1995	防火玻璃	431
Q33 GB 15763.1—2001	建筑用安全玻璃 防火玻璃	438
Q34 GB 9656—1996	汽车用安全玻璃 (可供认证用)	446
Q34 GB 9962—1999	夹层玻璃	463
Q34 GB 11946—2001	船用钢化安全玻璃	475
Q34 GB 14681—1993	机车船舶用电加温玻璃	482
Q34 GB 17840—1999	防弹玻璃	489
Q34 GB 17841—1999	幕墙用钢化玻璃与半钢化玻璃	497
Q37 GB 18045—2000	铁道车辆用安全玻璃	505
Q61 GB 5763—199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520
Q61 GB 8072—1987	温石棉取样、制样方法	528
Q64 GB 15341—1994	滑石	533
Q64 GB 15342—1994	滑石粉	538
Q72 GB 14040—1993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548
Q78 GB 7588—1995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557
Q78 GB 10060—199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630
Q82 GB 6932—2001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640
Q82 GB 15558.1—1995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	692
Q82 GB 15558.2—1995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件	704
Q82 GB 16410—1996	家用燃气灶具	730
Q82 GB 16691—1996	便携式丁烷气灶	751
Q82 GB 16692—1996	便携灶用丁烷气瓶	768
Q82 GB 16802—1997	城镇燃气调压器	778
Q82 GB 16914—1997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通则	793
Q82 GB 17905—1999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程	802
Q82 GB 18111—2000	燃气容积式热水器	808
Q82 GB 14892—1994	地下铁道电动车组司机室、客室噪声限值	8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774—2002
代替 GB 9774—1996

水泥包装袋

Sacks for packing cement

2002-04-09 发布

200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 5.2~5.5、6.2~6.4 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9774—1996。

本标准与 GB 9774—1996《水泥包装袋》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纸袋袋型全部为糊底袋,取消缝底袋袋型;
- 增加了 25 kg 规格包装袋,并规定其他规格包装袋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 增加了包装袋版面印刷内容和示意图;
- 牢固度不划分等级,并增加热处理,以 5 个样袋跌落不破次数均 ≥ 8 次为牢固度合格;
- 适用温度试验方法取消,只规定温度类型,由牢固度试验确定其适用温度;
- 制袋材料对水泥强度的影响试验采用 GB/T 17671—1999《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
- 防潮性能试验,取消标准小样袋,相对湿度改为 $90\% \pm 5\%$,恒温、恒湿时间改为 7 天。不划分防潮等级,水泥强度试验方法采用 GB/T 17671—1999《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以 3 天抗压强度比 $\geq 90\%$ 为合格。

本标准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袋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水泥与新型建材研究所、国家建材局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江丽珍、白显明、王巧云、颜碧兰、霍春明、李金平、张大同、宋立春、刘晨、甘向晨。

本标准主要协作单位:深圳中艺星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达肯包装有限公司、唐山冀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内蒙古蒙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9774—1988、GB 9774—1996。

水泥 包装 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泥包装袋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运输、贮存和使用。

本标准适用于装载质量不超过 50 kg 的各种类型的水泥包装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75—1999 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GB/T 7968 纸袋纸

GB/T 8947 复合塑料编织袋

GB/T 17671—1999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idt ISO 679:1989)

QB/T 1460 伸性纸袋纸

3 分类、规格、标记、命名和版面印刷内容

3.1 分类

3.1.1 水泥包装袋按制袋材料分为纸袋、复膜塑编袋、复合袋。

3.1.2 水泥包装袋按制袋工艺分为糊底袋和缝底袋两种，其中纸袋均为糊底袋，复膜塑编袋、复合袋分为糊底袋和缝底袋两种。糊底袋按糊底工艺分为粘合和热封合。

3.1.2.1 糊底袋

糊底袋袋身两侧为平边，两底各粘合成平面六边形，上底一角设有阀口，其典型袋型示意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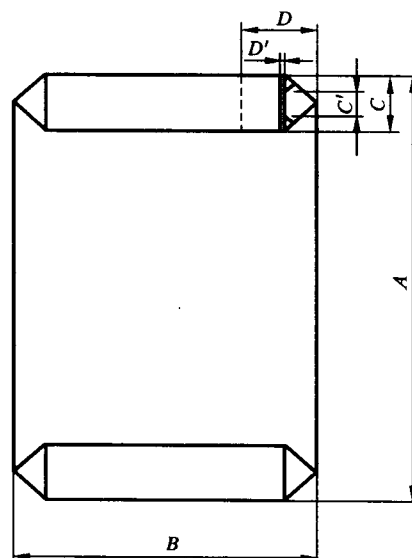


图 1 糊底袋示意图

3.1.2.2 缝底袋

缝底袋袋身两侧有 M 形折边,两底由缝线缝合,上底一角设有阀口,其典型袋型示意图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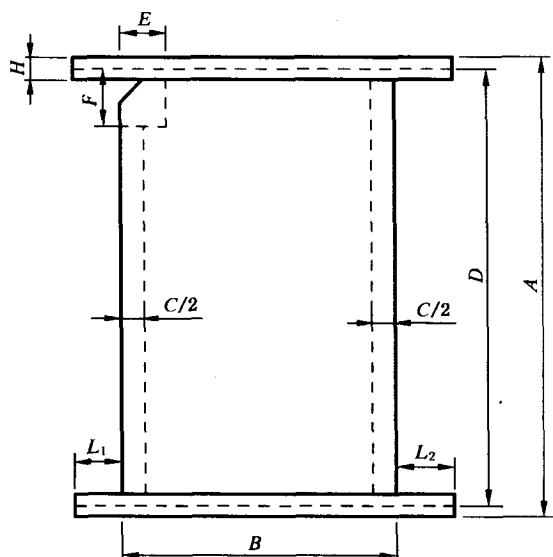


图 2 缝底袋示意图

3.2 规格

水泥包装袋规格按装载水泥质量一般分为 50 kg 和 25 kg 两种,其基本尺寸参见附录 A。其他规格也可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3.3 标记

3.3.1 糊底袋

糊底袋代号为 H- $\times\times\times$ - $\times\times\times$ - $\times\times\times$ 。H 代表糊底袋,第一组 $\times\times\times$ 代表长度(单位 mm);第二组 $\times\times\times$ 代表宽度(单位 mm);第三组 $\times\times\times$ 代表适用温度(单位 $^{\circ}\text{C}$)。

例:H-640-500-060,表示长度为 640 mm,宽度为 500 mm,适用温度为 60°C 以下的糊底袋。

3.3.2 缝底袋

缝底袋代号为 F- $\times\times\times$ - $\times\times\times$ - $\times\times\times$ 。F 代表缝底袋,第一组 $\times\times\times$ 代表有效长度(单位 mm);第二组 $\times\times\times$ 代表宽度(单位 mm);第三组 $\times\times\times$ 代表适用温度(单位 $^{\circ}\text{C}$)。

例:F-780-420-100,表示长度为 780 mm,宽度为 420 mm,适用温度为 100°C 以下的缝底袋。

3.4 命名

水泥包装袋按制袋材料命名,即将所用材料全面体现出来。

例 1:由一层复膜编织布和一层纸袋纸制成的包装袋称为复膜塑编袋(内有衬纸)。

例 2:由纸塑复合材料制成的包装袋称为纸塑复合袋。

3.5 版面印刷内容

水泥包装袋版面印刷内容参见附录 B。

4 制袋材料

4.1 材料

水泥包装袋所用制袋材料应对水泥性能无害,并应符合相应材料标准的要求。

4.2 纸袋

由纸袋纸或伸性纸袋纸制作的水泥包装袋,允许使用再生纸,但不得加在最外层或最里层。纸袋纸应符合 GB/T 7968 技术要求,伸性纸应符合 QB/T 1460 技术要求。

4.3 复膜塑编袋、复合袋

复膜塑编袋是由复膜塑料编织布制作的水泥包装袋(包括有内衬纸的);复合袋是由复合材料等制作的水泥包装袋(包括有内衬纸的)。复膜塑编袋和复合袋所用材料应符合相应材料标准的要求,所用内衬纸必须是纸袋纸,成型袋(包括打孔的)的物理性能应符合表1中技术要求,有关计算和试验方法按GB/T 8947进行。

表1 复膜塑编袋、复合袋的物理性能

包装袋的规格	布的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不小于	拉伸负荷/(N/50 mm) 不小于					剥离力/(N/30 mm) 不小于
		经向	纬向	粘合向	缝边(折边)向	缝(糊)底向	
25 kg	65	400	400	250	200	180	3.0(或不可剥离)
50 kg	75	450	450	300	250	200	

5 要求

5.1 外观

平整、无裂口、无脱胶、无粘膺、印刷清晰、完整。

5.2 适用温度

包装袋包装水泥时的最高温度。超过最高温度,使用性能不受保证。

a) 纸袋:适用温度有 $\leq 60^{\circ}\text{C}$ 和 $\leq 80^{\circ}\text{C}$ 两种。

b) 复膜塑编袋、复合袋:适用温度有 $\leq 80^{\circ}\text{C}$ 、 $\leq 90^{\circ}\text{C}$ 和 $\leq 100^{\circ}\text{C}$ 三种。

5.3 牢固度

任取5个样袋,按5.2规定温度热处理后进行跌落试验,以跌落试验不破次数表示,5个样袋跌落不破次数均应 ≥ 8 次。

5.4 制袋材料对水泥强度的影响

3天抗折强度比 $R_t \geq 93\%$ 、3天抗压强度比 $R_c \geq 95\%$ 。

5.5 防潮性能

3天抗压强度比 $R_c \geq 90\%$ 。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

在正常光线下目测。

6.2 牢固度

按附录C进行。

6.3 制袋材料对水泥强度的影响

按附录D进行。

6.4 防潮性能

按附录E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水泥包装袋出厂前的取样编号按工厂实际生产能力分为:

a) 年产量 ≥ 5000 万条时,以10万条为一个批号;

b) 年产量 < 5000 万条时,以5万条为一个批号;当日产量 < 5 万条时,以1d产量为一个批号。

7.2 取样

取样时应随机从同一批号不同部位的 15 捆中各取 1 条样袋供检验用。

7.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 5.1、5.3。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 5.1、5.2、5.3、5.4、5.5。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
- b) 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
- d)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7.5.1 出厂检验

外观检验时每个编号任取 15 条样袋,当有 13 条以上符合 5.1 要求,即判定外观检验合格,否则为批不合格。当外观检验合格时,牢固度检验按照附录 C 规定的取样量进行检验,结果符合 5.3 要求时,判为批合格,否则为批不合格。

7.5.2 型式检验

外观检验时每个编号任取 15 条样袋,当有 13 条以上符合 5.1 要求,即判定外观检验合格,否则为型式检验不合格。当外观检验合格时,其他性能检验按照相应试验方法中规定的取样量进行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要求时,判为型式检验合格,其中任一项不符合要求时,扩大一倍取 2 组样品进行全部项目(除外观)复检,当 2 组样品复检均符合要求时,才可判为型式检验合格。

7.6 仲裁

当买卖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时,买卖双方应将双方认可的样袋签封,送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水泥包装袋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7.7 新开发的包装袋的定型批准

新开发的包装袋,应经国家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并有用户试用情况报告和专家鉴定报告,同时应考虑到环境保护的要求,合格后方可投产使用。

8 标志和包装

8.1 标志

水泥包装袋必须标明制袋企业名称、地址、包装袋生产日期和包装袋适用温度。

8.2 包装

水泥包装袋以 100、150 或 200 条为一捆,捆扎的绳索应不磨损袋子或在捆扎处垫上软质材料。产品应有合格证,其上印有制袋企业名称和地址、执行标准号、标记、生产日期、批号、牢固度、适用温度及防潮性能。

9 运输、贮存和使用

水泥包装袋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不得受潮,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装卸时要防止硬器划破袋子。水泥包装袋储存期不宜超过 6 个月,超过 6 个月时,应重新进行检验。

水泥包装袋在使用前应进行包装工艺适应性试验,即包装袋在水泥厂包装且整个包装系统处于稳定状态下时,能满足正常包装要求,并且满足出包机破包率 $\leq 0.3\%$ 的要求时,则判定该包装袋在该厂包装工艺适应性合格。该试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水泥包装袋的基本尺寸

A.1 导言

本附录规定了糊底袋和缝底袋的基本尺寸,适用于 50 kg 和 25 kg 水泥包装袋。

A.2 糊底袋的规格

糊底袋的规格如表 A.1 所示。

表 A.1 糊底袋的基本尺寸

单位为 mm

包装袋规格	规 格 尺 寸					
	袋长度 $A \pm 10$	袋宽度 $B \pm 5$	底宽度 $C \pm 3$	阀口宽度 $C' \pm 3$	阀口长度 $D \pm 5$	阀口伸出长度 D'
25 kg	480	390	90	88	100	2~3
50 kg	640	500	100	98	110	2~3

A.3 缝底袋的规格

缝底袋的规格如表 A.2 所示。

表 A.2 缝底袋的基本尺寸

包装袋规格	规 格 尺 寸								
	袋长度	袋宽度	袋有效长度	折边宽度	缝线纸宽度	阀口折角		袋端留余线扣数	
	$A \pm 10 /$ mm	$B \pm 5 /$ mm	$D \pm 5 /$ mm	$C \pm 3$ mm	$H /$ mm	长度 $E /$ mm	宽度 $F /$ mm	活扣 L_1 扣数	死扣 L_2 扣数
25 kg	560	350	500	70	≥ 24	≥ 110	90 ± 4	≥ 4	≥ 3
50 kg	780	420	730	76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水泥包装袋版面印刷内容和示意图

B.1 导言

本附录按水泥产品标准有关要求规定了水泥包装袋的正面、侧面、背面和上下底面(糊底袋)印刷内容,适用于各种规格的水泥包装袋。

B.2 正面印刷内容

水泥包装袋正面应印刷如下内容:

- a) 水泥品牌、注册商标图形;
- b) 水泥生产许可证编号;